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　　告　添建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林芳怡
訴訟代理人　李基益律師
被　　告　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俊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請求判命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,922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900,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8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29,809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和